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新中国社会建设事业的奠基与探索

李娟*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在全国革命即将胜利之际，毛泽东就提出了“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的国盛民安的新中国构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拓社会建设事业，为做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民生工作奠定了基础，为我们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建设的举措与成就

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事业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国共产党从中国国情出发，以重建社会秩序为前提、以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为主要着力点、以构筑社会保障体系为基本底线，对社会建设进行了总体布局和筹划，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建设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一）清除旧社会遗毒，净化社会风气

新中国虽然成立了，但是旧时代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设局赌博等社会痼疾一时遗留下来，再加上，近代中国连年战祸绵延，水旱灾害肆虐，造成大批的难民流离失所，麇集于城市各类公共场所，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和市容市貌。扫除各种社会遗毒，是中国共产党开展

新中国社会建设的首要任务。

第一，改造娼妓。1949年11月21日，北京市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封闭妓院的议案。当天下午，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市妇联等单位，动员干部、干警2400多人，将分布在全市各处的224家妓院全部封闭，集中收容妓女1286名^①。继北京市之后，上海、天津、武汉、南京等大中城市都采取果断措施取缔娼妓制度，全国共查封妓院8400余所，惩治了一批妓院老板。各地妇联对这些饱受摧残的妇女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向她们讲解政府封闭妓院的政策和意义，帮助她们医治性病，组织她们学习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等自立本领，使她们中的绝大多数后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妇女，有的还择偶成家，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第二，治理城市无业游民。各地建立改造城市游民的工作系统，对于收容人员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有劳动力的青年，施以较长期的技艺训练，使其能有一技之长自谋生活；对无依无靠的老弱残废及幼童，送安老所、妇女教养所、儿童福利院等妥善安置；对有家可归者，组织成队，遣送回籍；对职业乞丐，严加管理，帮助养成劳动习惯。如1950年北京、武汉、西安、青岛等7个城市收容遣送无业人员110万人^②。到1952年，城市中的流浪乞讨人员、无业人员大大减少，社会秩序日趋稳定。此外，政府还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无业、失业游民到边疆垦荒生产，不但从根本上解决了

* 李娟，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这批人的生活 and 职业问题，而且扩大了国家耕地面积，增加了粮食生产，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第三，严禁烟毒及赌习。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陆续颁布《关于严禁鸦片毒品的通令》《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等文件，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要求各地不许再有制造、贩运及销售烟土毒品之事，犯者“从严治罪”；对散存于民间的烟土毒品，限期交出，逾期不交出者，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治罪”；卫生机关须用鸦片作制药原料者，经中央财政部批准拨付。据统计，在全国1200多个禁毒重点地区，各地党组织发动群众，共发现毒犯36.9万余人，其中判刑、劳改、管制5.1万余人，处决民愤极大的毒犯880人，收缴毒品折合鸦片近400万两以及贩卖、运送、藏匿毒品的工具26万余件^③，给猖獗活动的毒犯以摧毁性打击。各地政府通过设立戒烟所、配制戒烟药、召开吸毒者学习会及其家属座谈会、动员戒毒者现身说法等多种办法开展戒毒工作，帮助数以千万计的吸毒者戒除了吸毒恶习。在查禁烟毒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还对各种公开的赌博场所一律查封，对赌头、赌棍严加打击制裁，对一般参与赌博的人施行教育劝导，使曾在旧中国屡禁不绝、在西方国家也视为不治之症的赌毒现象基本禁绝，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奇迹，取得了净化社会环境、建立新的道德文明的显著成果。

(二)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文化素质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城市，学龄儿童入学率仅有20%，工人、贫民子弟一般读不起书；在乡村，还有相当多的旧式教育，农民子弟大多无钱入学”^④。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是人民当家作主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前提。1949年12月，新中国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教育为工农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事业。

第一，全面开展扫盲运动。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有文盲2.9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毛泽东指出，“从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中扫除文盲，是建立新中国的必要条件。”^⑤党和政府扫盲教育的主要对象为农民、工人和工农干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开展职工工业余教育的指示》(1950)、《关于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1950)、《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1956)等文件，根据不同对象提出识字量的不同要求，如干部和工人识字量为2000字，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二、三百字的应用短文；农民的识字量为1000字，能写常用的书信和收条；城市居民认识1500个常用字等。上个世纪50年代，全国各地都成立了扫除文盲机构，党和政府通过编写识字课本、采取多样化学习形式，与工农生产相结合，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扫除文盲运动，短短十年内扫除文盲9970万人^⑥。

第二，发展中小学教育。1950年新中国第二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强调，有步骤地解决教育事业与国家建设需要及国民经济发展之间不平衡，教育事业内部存在的各级学校供求关系不平衡，教师量少质差与学校发展要求不平衡等问题，加强发展中等教育特别是高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发展中等师范、小学、工农业余教育，允许小学民办，便于农民子女上学。与此同期，党和政府兴办多种形式的工农速成中学、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和技术专修班，采取短期速成的方法，使一批工农干部、产业工人、解放军指战员达到中等文化水平。统计显示，1954年中等学校在校生达到424.6万人，比1949年增长235%；小学在校生5119万人，比1949年的2439.1万人，增长110%，其中，小学生中工农成分的学生占学生总数的82%，普通中学中工农成分的学生超过总数的60%^⑦，充分体现了“向工农开门”的教育方针。

第三，发展高等教育。1949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仅为0.26%，且学校类型结构不合

理，文重工轻，师范缺乏，地区结构布局不合理，多数院校分布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1950年6月，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等5项草案，讨论了课程改革、系科方案、经费、师资等问题。1952年，教育部根据“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大学”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工作，初步形成由综合性大学、多科性工业大学、专科性学院等组成的比较齐全的高等学校体系，高等学校的整体办学规模扩大，办学水平也得到了提高。1957年高等学校在校生44.1万人，比1952年增长1.3倍^⑧，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对新中国的工业化建设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三）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医疗卫生事业关乎人民生命健康。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卫生工作面临的是一个人民疫病丛生、缺医少药的严重局面，全国2200多个县只有1400余所县卫生院，病床总数2万余张^⑨，房屋设备极为简陋，技术水平更低，许多农村地区几乎完全没有医疗卫生设施。在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党和政府坚持“卫生工作与健康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建设，采取各种措施增进人民的健康水平。

第一，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1950年，周恩来提出：“在最近几年内在每个县和区建立起卫生工作机关”。刘少奇指示：“要把医疗网散布起来，哪里有人民，哪里就有医疗机构”。根据党中央的指示，截至1951年底，全国91.2%的县建立了卫生院。党和政府特别重视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城市医药卫生人员下乡巡回医疗；大力培养农村医药卫生人员；整顿农村卫生组织；建立赤脚医生制度，每个生产大队有1至3名赤脚医生；尽可能保证农村药品、医疗器材的需要。至1975年，全国卫生经费65%以上用于农村，全国5万多个农村人民公社基本上都建立起了卫生院。由

此，在城市，形成了市、区两级医院和街道门诊部（所）组成的三级医疗服务及卫生防疫体系；在农村，县医院、乡镇（公社）卫生院、村（生产大队）卫生所（医疗站、保健站）的三级医疗体系也建立起来，人民群众就医难的状况得到了很大缓解。

第二，建立卫生防疫防病机制。长期以来，威胁中国人民生命健康的主要疫病是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就建立起来了，如周恩来担任第一任中央防疫委员会主任、叶剑英任两广鼠疫联防委员会主任等，直接领导和指挥当时的防疫工作。各地还建立了鼠疫防治站和血吸虫病防治所等专业性的疫病防治站所；为人民群众免费接种疫苗；建立疫区群众报告机制；编写《防疫宣传大纲》等，开展卫生防疫宣传；开展全国性爱国卫生运动和除“四害”运动，以整治环境卫生、预防疾病传播。此外，克山病、大骨节病和地方性甲状腺肿等地方病也被列为政府防治重点。新中国初期的卫生防疫工作在短期内取得了显著效果，在我国流行100多年的霍乱、鼠疫、天花等主要急性传染病已近绝迹，其他一些传染病的发病率皆有大幅下降，我国人均寿命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只有35岁提高到1978年的68岁，远高于世界人均寿命57岁的水平。

第三，重视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医疗卫生工作。1949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成立后即设妇幼卫生局，各地也相继成立妇幼卫生机构或设专职干部。1950年，卫生部根据当时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高的实际情况，将改造旧产婆、推广新法接生、培训新法接生员、减少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病与死亡作为重要任务，开展妇幼保健人员培养、孕产妇系统管理、儿童卫生系统管理、儿童健康检查等工作。截至1956年底，全国共建立起妇幼保健所（站）4560多个，妇产科医师4.2万余名、儿科医师3.1万余名、妇

幼保健人员7.3万余名^⑩，生育过程的母婴健康得到了基本保证，孕产妇和婴儿的死亡率大幅度降低。

(四)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构筑民生“安全网”

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制度之一，作用在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与生活需要，特别是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等面临生活困难时的特殊需要，因而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正常运行的“安全网”和“稳定器”，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历史上使中国人民第一次享受到了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第一，初步建立了城市就业保障制度。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城镇失业人数为474.2万，失业率为23.6%。党和政府坚持“劳资两利”的方针，在人民生活十分困苦的一定历史条件下，有条件地保护资方利益，避免大量企业倒闭，对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600多万公职人员和企业职工采取“统包”的政策妥善安排。政府发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等文件，规定对城市失业人员的救济原则及具体措施，建立了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从源头上解决就业问题。1949年至1958年，城镇职工人数由809万人增加到519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明显下降，到1958年底，中国政府宣布彻底消灭了失业现象^⑪。

第二，初步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在城镇，建立了统一的劳动保险制度。1951年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劳动保险的对象、劳动保险项目、劳动保险资金的筹措方式和管理方式。该条例自1953年修订以来，除职工退休、退职规定以及某些医疗待遇后来做过修订外，其他待遇规定以后三十余年都没有大的变动，其基本原则现仍在执行。在农村，建立了合作医疗制度。农民只需交纳极少的费用就能享受到最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做

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到1976年，全国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的生产大队比重高达93%，覆盖了全国85%的农村人口^⑫。合作医疗制度使中国以不到发达国家百分之一的医疗卫生支出，解决了几亿农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被世界卫生组织誉为“发展中国家解决卫生经费的唯一范例”，“在落后国家的经济水平上达到了先进国家的卫生水平”^⑬。

第三，初步建立了社会救济福利制度。对于少数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口、无人赡养的老人和孤儿等特殊困难人群，党和政府按照农村、城市两类户籍归属进行分类救助，帮助城乡最脆弱的社会成员摆脱生存危机。在城市，以当地民众的平均生活水平给困难人群以生活救济；在农村，社会救济主要是进行灾害统计、防灾备荒和灾荒难民救济等工作。1956年，中央正式提出农村“五保”的概念，要求农业合作社负责本社无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成员，照顾他们的生活，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教育）、保葬，我国农村五保制度初步形成，后来在实践中又逐步发展完善，形成了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孤儿实行保教）的五保制度。此外，建国初期还初步建立了社会福利制度，如对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的优抚安置，对妇女的生育待遇、孕产假、生育补助等规定，对企业职工的生活福利等，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建设的主要特点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建设几乎从零起步，在举步维艰的情况下取得了突出成就，较好地保障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和发展权利，对于广大民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国家认同意识的生成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奠定了社会基础。建国初期是

我国的一段特殊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这个阶段的社会建设具有一些鲜明特点。

（一）破旧立新

每个新生的政权都会废除一些旧制度和颁布新的制度来建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因而新中国初期的社会建设也必然经历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打破旧的社会体系，建立新的社会体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建设与其他时期相比的最显著特点。“破旧”体现在废除了几千年来落后的封建社会制度，如《共同纲领》明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取缔了旧中国盛行的娼妓制度以及大规模聚众吸毒、赌博习气等；突破了只有富裕家庭和男子才能接受教育的社会群体，坚决彻底、卓有成效地消除了旧社会的遗毒。“立新”体现在建立了全新的社会管理政策和制度，如明确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妇女参与政府管理工作，还有很多妇女担任了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职务；城市贫民和农民可以免费接受医疗和接种疫苗，可以享受国家基本生活保障，这在中国几千年历史上闻所未闻，也是旧社会的中国人民几乎不敢想象的。这些全新的社会管理政策和制度使得人民生活状况得到前所未有的改善，社会面貌焕然一新，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和合理性最有力的实践证明。

（二）政府包揽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效仿苏联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是生活资源的发放者，因此，新中国主要是通过国家计划手段调配社会资源开展社会建设，比如国家统一招收和调配劳动力，避免失业及其他的社会问题，社会建设事业所需的大部分费用也是由国家财政包下来，民众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依托于国家。这种政府高度集权、包揽一切事务的社会建设体制有利于保证执政党实施有效的社会控制与社会动

员，使资源最大程度、最有效地运用到为人民谋幸福的主要事业上来。但是，这种国家大包大揽的特点也极易导致社会组织发育不全、公共产品供应不足、政府财政压力较大、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等弊端。诚然，历史地看，在当时经济一穷二白、资源贫瘠匮乏的特殊时期里，中国共产党采取这种高度集中的社会建设体制是时代使然、现实所需，若非如此，教育、医疗、就业等社会建设不可能取得如此成果，不可能实现社会保障的普惠化。所以，政府包揽型模式作为新中国社会建设历史发展阶梯的第一级台阶是有存在根据的，在生产力那样落后的条件下，是最好的选择，我们不应拿今天的标尺来苛求前人，这是改革开放前后两个三十年不能互相否定的应有之义。

（三）政治动员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发布的各项社会建设指示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几乎每一项具体的社会建设都被提升至政治的高度，都是作为政治任务进行部署的，都被赋予了强烈的政治意义。如，“开展扫盲运动，作为一项迫切和重大的政治任务，应以领导历次革命政治运动的精神，来领导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运动”，“必须把卫生、防疫和一般医疗工作看作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极力发展这项工作”^⑭，“逐步消灭鼠疫及其他危害人民最严重疾病，是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增强人民体质，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⑮。诸如此类，在救济失业工人、爱国卫生运动、严禁烟毒等社会建设工作中都可以找到相关表述。把社会建设作为政治任务部署，可以使各级领导干部认识到任务的极端重要性，使他们认真对待和全力投身于各项任务中，也可以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进来，形成国家号召、政府执行、全民动员的强大合力。这在当时不失为一个低成本社会建设的有效方法。但是，运用政治运动的方式进行社会建设，也极易导致社会管理体制的高度行政化

和管理主体的单一化，使社会缺少生机与活力，影响社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建设的基本经验

新中国初期的社会建设作为第一个顶层设计，为以后社会建设的工作框架奠定了基础，很多原则和思想沿用至今，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历史起点。由于新中国初期的社会建设是在当时经济文化落后、社会主义发展还不成熟、社会建设的经验和理论准备不足的条件下去进行的，期间我国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那些深刻教训连同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宝贵的历史教材，给我们今天的社会建设留下启示和思考。

(一)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从最薄弱环节入手

民生直接涉及人们最关心的利益问题，直接涉及人们的生存保障，民生问题的解决程度直接决定着国家政治和社会的稳定程度，因此社会建设必须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新中国成立初期，党把解放妇女、发展教育、改善国民健康、生活保障等作为社会建设的重点，集中优势力量积极应对社会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这无疑抓住了问题的核心，找准了主要着力点，鲜明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而且，党从最薄弱的民生环节入手，从零起步，很短时间就有明显成效，以务实的民生政策赢得了民心。正如毛泽东所说，“满足了群众的需要，我们就真正成了群众生活的组织者，群众就会真正围绕在我们的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当前，民生工作面临的宏观环境和内在条件都在发生变化，过去有饭吃、有学上、有房住是基本需求，现在人民群众有收入稳步提升、优质医疗服务、教育公平、住房改善、优美环境和洁净空气等更多层次的需求。社会建设经验启示我们，必须坚持工作重

心下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真诚倾听群众呼声，如食品安不安全、暖气热不热、雾霾能不能少一点、垃圾焚烧能不能不有损健康、河湖能不能清一点、养老服务顺不顺心、能不能租得起或买得起住房，等等，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针对群众最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问题发力，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同时，政策实施后要跟踪反馈，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让群众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

(二)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说：“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新中国成立后，党坚持贯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路线，将之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比如，在扫盲运动中，明确提出“政府领导、依靠群众组织”的方针；各地防疫委员会发动群众订立防疫公约；在禁毒运动中，全国共收到群众揭发毒犯的材料131万多件，检举的毒犯有22万余人；91%的城镇居民参加了爱国卫生运动。依靠群众力量进行社会建设，不仅使新中国初期各项政策得到顺利执行，也促进了党群关系的融合，群众还在参与社会建设的实践中受到了教育，创造了诸如解决基层矛盾的“枫桥经验”等创新做法。可以说，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建设的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共同探索和实践取得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和政治民主的不断发展，人们的利益诉求日益多样化，民主参与意识日益增强，而且群众对自己身边的矛盾和问题最了解，群众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效实现形式。再加上，社会公共事务以及公共领域的日益扩大和复杂

化,使得政府不可能包办一切,必须要有社会力量的补充,这给社会建设领域中的政府主导和群众参与的良性互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建设中群众参与和基层治理创新的经验启示我们,要坚持“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开通多种渠道让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地参与社会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民间、个人共同参与的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模式。需要强调的是,“文革”时期社会建设的教训提醒我们,调动群众参与决不等于搞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必须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制定并严格执行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社会基层组织,提高领导群众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各级干部要带领群众一起干,通过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生活,而不能领导热群众不热,也不能群众热而领导不热”^⑩。

(三) 尊重社会建设规律,循序渐进推动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探索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正确思想的指导下,开创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新局面。党的主要领导人希望建立一个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的社会,由于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非理性热情,却忽视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忽视了这一理想社会的建立是一个长期积累、循序渐进过程的基本事实,脱离了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历史教训启示我们,社会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时间持续努力,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不可能一下子解决所有的问题,不可能把所有的建设全面推开。同时,中国幅员广阔,各地区发展的差距很大,社会建设也不可能都一个模式。只有抓住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不同地方遇到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重点突破,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建设的成果。今天我国的社会建设还存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公共卫生供给不足、教育资源不均衡等很多问题,必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规划分步骤实施。正

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社会建设“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做那些现实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事情”,“决不能开空头支票,也要防止把胃口吊得过高,否则就会失信于民”,“要抓持久,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长期任务来抓,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地实现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

- ① 郑谦:《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56)》,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6页。
- ② 郑谦:《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56)》,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7页。
- ③ 郑谦:《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56)》,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45—146页。
- ④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150页。
- ⑤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3页。
- ⑥ 夏杏珍主编:《五十年国事纪要(文化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0页。
- ⑦ 《新中国国史教育干部读本》(上),长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46—47页。
- ⑧ 刘国光:《中国十个五年计划研究报告》,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 ⑨ 李洪河:《往者可鉴:中国共产党领导卫生防疫事业的历史经验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86页。
- ⑩ 张栋:《新中国以来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轨迹》,《团结》2011年第2期。
- ⑪ 史及伟、杜辉:《中国式充分就业与适度失业率控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1页。
- ⑫ 谢春涛:《中国共产党如何改变中国》,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59页。
- ⑬ 王绍光:《学习机制与适应能力:中国农村合作医疗体制变迁的启示》,《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 ⑭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
- 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1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4页。
- ⑯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5页。

(责任编辑:杨婷)